

智慧財產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民著訴字第87號

原告 徐桂峯
被告 好優文化出版有限公司
兼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陳純純
被告 梁志君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李佩昌律師
李昕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智字第8號裁定移轉管轄前來，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之主張要旨及聲明：

(一)原告曾任報社高階主管並擔任司法記者逾20幾年，自行參考文獻撰寫「白話簡易訴訟狀紙範例」一書，嗣更名為「訴狀不求人、白話簡明訴訟範例大全」（下稱系爭著作），經訴外人周○○推薦被告好優文化出版有限公司（下稱好優公司），保證可優於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之出版條件，因此原告分別於民國107年11月25日、107年12月3日與被告好優公司法定代理人即被告陳純純商議初步出版條件，並約定日後協議達成共識後再簽訂書面

01 契約，且同意接受原告所提出版條件。而於原告與被告好優
02 公司尚未進入實體協議出版契約程序時，被告陳純純於 107
03 年12月3 日即創立LINE「徐老師群組」（下稱LINE群組），
04 並指派被告梁志君與原告進行聯繫接洽，惟被告梁志君並未
05 獲得被告陳純純充分授權，嗣原告於107年12月9日透過LINE
06 群組要求被告陳純純出面簽訂出版契約，並應達到下列要求
07 ；(1)優於前開兩家公司之出版條件；(2)同步出版系爭著作之
08 紙本與電子書；(3)至少安排新書簽書會1 次；(4)無條件設計
09 印製宣傳海報1 紙等。惟被告陳純純卻避不見面，一再拖延
10 簽訂出版契約事宜，導致雙方對於簽訂出版契約主要部分尚
11 未達成共識，亦未簽訂出版契約。此外，原告於107年12月7
12 日特別要求須於交付印刷前，再由其最後一次校訂確認後方
13 得付印，被告等人對此均表同意。詎被告好優公司在未與原
14 告簽訂出版契約情況下，於107 年12月21日自行在博客來、
15 金石堂、誠品、三民、MOMO等網路書店公開發行銷銷售未完全
16 定稿之系爭著作，且迄今未補正履行原告之出版條件及未給
17 付被告陳純純承諾之版稅新臺幣（下同）72,000元，甚至拒
18 絕補正出版電子書。是以，被告無權出版銷售系爭著作而侵
19 害原告之權利，致原告受有損害（損害賠償金額明細詳如附
20 表），自應對原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 條
21 第1項、第2項前段、第185條第1、2 項及著作權法第88條等
22 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60萬元。

23 (二)聲明（本院卷第167、311頁）：

- 24 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
25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6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告之答辯要旨及聲明：

02 (一)原告已將系爭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讓與訴外人廖○○，既已非
03 著作財產權人，無從提起本件訴訟：

04 被告陳純純於107 年11月間受友人即皇甫彩藝印刷股份有限
05 公司代表人周○○所託，協助原告處理系爭著作出版事宜。
06 兩造雖未簽約，但被告陳純純基於與周○○之商誼，遂同意
07 協助系爭著作之出版事宜，並由被告好優公司責任編輯即被
08 告梁志君負責辦理，原告於107年12月9日出具書面將著作財
09 產權讓與訴外人廖○○，廖○○並透過LINE群組與被告溝通
10 ，並於同年12月24日領收系爭著作書籍時，劃除簽收單上之
11 原告「徐桂峯」姓名，親筆自書「廖○○（著作權所有人）
12 」，聯絡時更直接表明「我廖○○才是本件著作權所有人，
13 與徐桂峯無關。」是以系爭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既已由原告
14 讓與廖○○，原告已非著作財產權人，自當無從提起本件訴
15 訟。

16 (二)被告係獲得著作財產權人廖○○之授權始出版系爭著作，且
17 原告亦已同意，並未侵害原告之著作財產權：

18 1.原告雖主張因廖○○於108 年2月5日將讓渡書丟還原告，
19 拒為抵債而不再受任為系爭著作之智慧財產權人，故原告
20 自該日即回復為系爭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云云。惟系爭著
21 作之著作財產權既已讓與他人，並無所謂終止讓與。

22 2.系爭著作之素材內容乃經廖○○與原告於107 年12月10日
23 確認後，始由被告送廠印刷。完成後廖○○不僅持續催促
24 配書進度，還自購280 本，並要求更正網路書店銷售資訊
25 、催促系爭著作銷售進度，更未就被告透過網路及實體通
26 路銷售系爭著作之行為表示異議，且在系爭著作出版後仍

01 持續與被告溝通文宣設計事宜，甚至在溝通海報設計及印
02 刷事宜期間向被告索取系爭著作之首刷版稅，可見被告係
03 在廖○○授權下出版系爭著作。

04 3.況原告於107 年12月10日即開始在臉書為系爭著作宣傳，
05 系爭著作出版亦持續透過原告之臉書帳號及粉絲專頁促銷
06 ，且被告之友人曾透過原告的臉書廣告購入系爭著作，原
07 告亦曾親自郵寄系爭著作包裹，原告當庭亦承認確有親自
08 售書之事實，則原告主張系爭著作未經原告或廖○○之授
09 權而出版，顯與事實不符。

10 (三)綜上，系爭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係廖○○而非原告，且廖○
11 ○亦已授權被告出版系爭著作。故原告不僅無權提起本件訴
12 訟，且其所稱被告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擅自印刷系爭書
13 籍，亦非事實。故被告並無侵害原告著作權之情事，原告提
14 起訴訟顯無理由。

15 (四)聲明（本院卷第167、313頁）：

16 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7 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8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本院卷第177、179頁）：

19 (一)系爭著作為原告所撰寫。

20 (二)原告於107年12月9日簽立讓渡書，將系爭著作之著作權、版
21 權等相關法益，無條件讓渡予訴外人廖○○（如被證1）。

22 (三)出色文化事業出版社銷售單（系爭著作280 本）上之「客戶
23 名稱」及「接收人」欄位的「廖○○」簽名，係由廖○○本
24 人簽名（如被證2）。

25 (四)被告陳純純為被告好優公司之法定代理人。

26 (五)兩造均不爭執LINE群組（如原證6，該群組自107年12月3 日

至108年2月25日之聊天紀錄共50頁）之真正。

(六)被告好優公司曾在博客來、誠品、三民等網路書店公開發行銷售系爭著作。

(七)被告迄今均未支付系爭著作第一刷（初版）版稅72,000元、廣告折抵費8,000元。

(八)原告迄今有在自己的臉書頁面銷售系爭著作。

四、本件爭點如下（本院卷第179頁）：

(一)原告是否曾將系爭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讓與廖○○？

(二)原告或廖○○是否曾授權或同意被告在兩造未簽訂授權出版契約之前，出版系爭著作？

(三)被告有無侵害原告就系爭著作享有之著作財產權？如有，原告請求被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

五、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確已於107年12月9日將系爭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讓與廖○○：

1.按著作財產權得全部或部分讓與他人或與他人共有；著作財產權之受讓人，在其受讓範圍內，取得著作財產權；著作財產權讓與之範圍依當事人之約定；其約定不明之部分，推定為未讓與，著作權法第36條定有明文。又著作權法並未以登記為著作權取得或轉讓之生效要件，故在著作財產權讓與他人之期間，受讓人既依法取得著作財產權，讓與人即不得本於著作財產權人之地位，行使著作財產權之權利。

2.經查，系爭著作為原告所撰寫，其為出版系爭著作經由推薦而與被告好優公司接洽出版事宜，兩造並透過LINE群組進行溝通聯繫，期間原告乃於107年12月9日出具「讓渡書

」，表明將系爭著作之著作權、出版權等相關權益無條件讓與廖○○，俾利由著作財產權人（含版權）廖○○為系爭著作簽訂出版契約等情，此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被告提出由原告與廖○○簽訂之讓渡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47頁），堪信真實。

3.參以廖○○於107年12月24日領取系爭著作之作者用書時，曾在系爭著作簽收單上客戶名稱欄位劃掉「徐桂峯」姓名，親筆自書「廖○○（著作權所有人）」，此有兩造不爭執之出色文化事業出版社銷售單附卷可佐（本院卷第49頁），堪認原告為出版系爭著作，確已將系爭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讓與廖○○無誤。

4.至於原告雖主張因廖○○已於108年2月5日將前開讓渡書丟還原告，而不再受任為系爭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故自該日原告即回復為系爭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云云，然此部分之事實未據原告舉證以實其說，即難採信。

(二)被告好優公司就系爭著作之出版已獲著作財產權人廖○○之同意或授權，並未侵害原告之著作權：

1.被告於出版系爭著作之前曾與原告及廖○○進行多次溝通確認，且被告係得到系爭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廖○○之同意或授權後，始將系爭著作送廠印刷及出版，此參兩造均不爭執之LINE群組對話紀錄：「梁志君：廖老師（即廖○○）您好。有鑑於本書大家都希望能盡快出書上市，因此，我們在這裡懇切請求徐老師（即原告）相關的校稿工作，在這次的校正中能夠做最後的確認，則回稿後我會立即處理…希望相關工作能在12/10（一）完成，進入印刷階段，感謝您。」（北院卷第61頁）、「原告：THANK YOU。志

君老師閣下勛鑑：1.因我的列表機出狀況，所以無法精準
呈現封面全貌…3.可否放到極大，E-mail給我校對，從電
腦畫面已知重覆文案及錯字者。謝謝，辛苦了！」（北院
卷第63頁）、「（2018.12.09）原告：志君老師閣下勛鑑
：1.請問老師美編余先生甚麼時間會送到，因有事要外出
一下怕他撲空。2.也需要時間給徐老師作最後一校。」（
北院卷第71頁）、「（2018.12.09）原告：志君老師閣下
勛鑑：1.最後一校已完工…2.謝謝貴公司的熱情編輯作業
，感恩。…可否將定稿封面E-mail給晚輩，謝謝！俾利貼
上FB，宣傳廣告之用。」（北院卷第83頁）、「（2018.1
2.10）梁志君：廖老師：封面已經E-mail了，請收信，謝
謝。」（北院卷第85頁）、「（2018.12.21）原告：梁兄
閣下勛鑑：3.配書遲遲，退休老人的我實難以理解」（北
院卷第89頁）、「（2019.01.03）原告：志君老師閣下勛
鑑：剛上金石堂網路書店搜尋一下，發現作者少打了峯字
的問題，金石堂仍未處理，懇請老師協助處理，謝謝，感
恩。」（北院卷第113 頁）、「（2019.01.04）原告：志
君老師閣下勛鑑：1.徐老師已校完稿並回傳，請查收，如
有意見，以設計師為主。2.印刷宣傳海報拼版時，都以直
式同一設計稿…」（北院卷第115 頁）、「（2019.01.18
）原告：107年12月25日陳純純社長（不知真實姓名）Line
要匯款版權費，梁志君編輯當天稱已交陳社長大人處理，
迄今108年1月18日未見匯款，亦未見說明理由或苦衷，欺
人太甚。」（北院卷第127 頁）、「（2019.01.25）原告
：志君老師閣下勛鑑：請看前面LINE文，我們提出的數十
個問題皆避而不答，待一一回答後再談最後一個問題。我

01 廖○○才是本件著作權所有人，與徐桂峯無關。」（北院
02 卷第129頁）即可佐證。

03 2.從上開LINE群組對話紀錄可知，原告及著作財產權人廖○
04 ○曾多次與被告討論系爭著作之校稿及定稿，並要求被告
05 要更正系爭著作在金石堂網路書店銷售之作者姓名、催促
06 系爭著作之銷售進度，且在系爭著作出版後仍持續與被告
07 溝通海報文宣設計事宜，甚至要求被告儘速匯交系爭著作
08 之首刷版稅，以及從前揭出色文化事業出版社銷售單顯示
09 ，出版完成後廖○○以折扣方式取得作者用書280本（本
10 院卷第49頁）等情，足認被告所辯其係在著作財產權人廖
11 ○○之同意或授權下出版系爭著作，洵屬有據。是以，原
12 告主張系爭著作係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廖○○之同意或授權
13 而出版，顯與事實不符，不足採信。

14 3.雖原告主張被告好優公司並未同意其要求條件（即(1)優於
15 五南、新學林公司之出版條件；(2)同步出版系爭著作之紙
16 本與電子書；(3)至少安排新書簽書會1次；(4)無條件設計
17 印製宣傳海報1紙），並一再拖延簽訂出版契約，導致雙
18 方對於簽訂出版契約的主要部分尚未達成共識，亦未簽訂
19 出版契約云云。惟按出版契約之成立並不以簽訂書面為要
20 件，且依前揭LINE群組對話紀錄，被告出版系爭著作既已
21 獲得著作財產權人廖○○之明確同意，已如前述，可見雙
22 方對於出版系爭著作之必要之點，業已為意思表示之合致
23 ，出版契約即已成立，而原告既已非為系爭著作之著作財
24 產權人，縱使原告所要求之其他條件被告未能達成，亦不
25 影響被告好優公司與著作財產權人廖○○間之出版契約，
26 故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即非可取。

01 4.至原告主張被告好優公司迄今仍未給付承諾之版稅72,000
02 元、廣告折抵費8,000 元之部分，因原告已將系爭著作之
03 著作財產權人讓與廖○○，並非著作財產權人，亦即與被
04 告好優公司成立出版契約之人為廖○○並非原告，職是，
05 原告主張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亦屬無據。

06 六、綜上所述，本件被告等並未侵害原告之著作財產權，原告主
07 張依前揭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著作權法第88條等規定，請
08 求被告連帶給付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
09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又原
10 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一併駁回
11 。

12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3 本院審酌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予敘明
14 。

15 八、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 條，
16 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1 日

18 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

19 法 官 吳俊龍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0 日

24 書記官 蔣淑君